

# 三门峡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农房治办〔2022〕2号

## 关于加强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确保农房安全度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防汛工作会议要求，按照河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农房安全度汛的通知》（豫农房治办〔2022〕1号）的文件要求，现就提高我市农房安全度汛能力，有效防范汛期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通知如下：

### 一、认真吸取教训，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防汛工作要求，深刻汲取去年“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对农房防汛工作保持高度重视、高度清醒、高度警觉，提升站位，充分认识今年农房度汛的复杂严峻形势，未雨绸缪，积极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坚决守牢“生命至上”的安全底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对农房防汛工作保持高度重视、高度清醒、高度警觉，提升站位，认真吸取教训，充分认识今年农房度汛的复杂严峻形势，未雨绸缪，积极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坚决守牢“生命至上”的安全底线。

## 二、扛稳工作责任，摸清重点房屋底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回头看”，常态化保持对农房安全状况的动态监测。加强对现存农村房屋安全及威胁房屋安全的隐患进行排查，同时对农村地区新建房屋施工是否规范、是否引发地质灾害风险进行检查，对农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点，尽快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抽查复核要注重实效，除排查房屋结构安全外，也要加强对农房场地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的排查，及时掌握易受汛情影响的地势低洼、河道周边和易受山洪、滑坡等地质灾害影响的危险房屋底数，根据以往洪涝灾害历史经验，合理划定农村住房风险区、安

全区，为后期除险加固、制定转移方案提供基础资料。要做到台账清晰、责任明确。

### **三、抓住有利时机，加强度汛措施准备**

各县市区充分利用汛前有利时机，加强农房度汛准备，引导农户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对房屋进行适当的应急处理。房屋存在结构风险的，要指导督促农户在汛期前做好除险加固，确保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结构无风险的，要引导农户采取防渗、加固、疏通排水设施等必要防御措施提前防范。农户房屋存在被水流冲刷风险的，要引导农户事先预备编织袋和砂土，在房屋迎水面墙体外侧堆码砂袋，阻止水流冲击；易受河流成山洪影响的，可采用砂袋码砌或用石头砌筑导流墙，将水流疏导，保护房屋免受洪水冲击破坏；房屋周边环境存在山体滑坡等安全隐患的，所在乡镇和行政村要积极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整治。暂时无法排除风险的，要设立警示标识，汛期安排专人值守并提醒周边群众注意防范，一旦出现汛情险情时要迅速转移。

### **四、健全组织体系，科学编制防汛预案**

乡镇和村位于农房防汛的第一线，做好农房防汛，乡镇和村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是关键。各地要按照《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总体要求，指导乡镇、行政村编制切实管

用的农房防汛预案。要综合考虑汛期农房领域可能发生的险情和不利因素，提出科学的应对方案，措施要实，程序要简，要突出重点步骤和重要环节。预案中要明确负责组织转移的责任人、启动转移的条件、转移范围、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位置等内容，确保汛情发生时不造成人员伤亡。

## 五、开展宣传演练，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针对辖区汛期农房安全工作特点，各县市区要以事故案例为引导，以警示教育为抓手，以群众安全为中心，通过树立安全警示牌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扎实开展农村自建住房安全常识宣传，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要让农户熟悉乡（镇）政府划定的风险区、安全区的具体范围，熟知在紧急状态下的撤离程序和路线。要在易受汛情影响的乡镇和村庄组织防汛预案演练，注重增强预演的实战性、针对性，通过预演查漏补缺、改进预案、锻炼队伍，不断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 六、加强督导检查，共筑农房安全防线

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辖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农房防汛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督导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持续推动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市直各成员

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行业部门的指导力度。通过市、县、乡、村各级各部门努力工作，确保农房安全度汛，共同构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线。



